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6號

原告 樂三有限公司

兼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杜東松

原告 林崙

喜之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宥翔律師

陳湧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炳源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玖拾玖萬壹仟肆佰零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